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7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莊永燦議員, MH

副主席

關秀玲議員

區議員

葉傲冬議員

楊鎮華議員

黃舒明議員, MH

林健文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JP

劉柏祺議員

蔡少峰議員

鄧銘心議員

鍾澤暉議員

黃建新議員

鍾港武議員, BBS, JP

楊子熙議員, MH

許德亮議員

余德寶議員

孔昭華議員

增選委員

程文梯先生, MH

羅少雄先生, MH

李淑霞女士

馮麗媚女士

李仲明先生

崔健文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何仲賢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民政事務總署

李靜儀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民政事務總署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謝志威先生	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	運輸署
譚家棋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	運輸署
朱志光先生	旺角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劉兆芝女士	油尖區助理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梁烈強先生	油尖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伍震凌先生	區域工程師/旺角	路政署
李展樂先生	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 (西九龍及西貢三)(2)	房屋署
譚熹利先生	高級結構工程師/F1	屋宇署

### 列席者：

梁宏昌先生	首席車務主任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 有限公司
梁瀚雲先生	高級工程師 5/屯門路	路政署
陳嘉成先生	工程師 1/行人設施	路政署
戴尚勤先生	工程師/房屋及策劃 1/九龍	運輸署
羅鼎國先生	技術董事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 公司
張匡泓先生	助理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 公司
林意心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鐵路 5	運輸署
郭裕鋒先生	運輸主任/鐵路 5	運輸署
黃秀娟女士	襄理(策劃及發展)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 有限公司
吳健文先生	總策劃主任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 第一巴士服務公司
杜穎嫦女士	工程師/策劃 2	運輸署
黎國樑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環境保護署
楊莉華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陳志鴻先生	樓宇復修高級經理	市區重建局
梁靄玲女士	社區發展經理	市區重建局
陳漢偉先生	結構工程師/招牌監管 4	屋宇署

## 秘書

易順祺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民政事務總署

## 缺席者：

仇振輝議員

區議員

岑漢和先生

增選委員

## 開會詞

莊永燦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及列席人士出席會議。他表示稍後討論各議項時，會介紹參與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和應邀出席人士。

2. 莊永燦主席繼而表示，提呈文件的委員補充發言以兩分鐘為限，另外每名委員可就每一議項發言兩次，首次發言兩分鐘，第二次一分鐘。

3. 莊永燦主席歡迎黃舒明議員加入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運房會”)，並報告說仇振輝議員因事缺席。他表示，會議過程的錄音將上載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網頁。此外，根據會議常規，出席的委員或旁聽的公眾人士如行為不檢，妨礙會議正常進行，主席可予警告；如警告無效，主席可勒令該等人士離開會場。

## 議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 議項二：建議優化圓方巴士總站電子候車顯示屏位置 (油尖旺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1/2017 號文件)

5. 莊永燦主席表示，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一)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

-----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譚家棋先生；以及
- (b)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首席車務主任梁宏昌先生。

6. 孔昭華議員簡述文件內容。

7. 譚家棋先生回應如下：

- (i) 為向巴士乘客提供更多資訊和提升服務水平，專營巴士公司會在個別公共交通交匯處、巴士總站、大型巴士轉車站及候車亭等，裝設實時巴士服務資訊顯示屏(“顯示屏”)。根據現行做法，專營巴士公司無須就裝設顯示屏的位置向運輸署作出申請。據運輸署人員了解，專營巴士公司在裝設顯示屏時會考慮有關位置的電力供應情況、線路接駁能否配合，並須顧及業權管理問題。巴士公司一般會先在其管理的巴士站長室旁安裝顯示屏。
- (ii) 九巴現時在九龍機鐵站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站長室旁安裝了顯示屏，但如孔昭華議員所言，該站長室與主要的乘客通道距離較遠，顯示屏位置並不顯眼。運輸署於2016年曾收到三名市民的意見，他們建議巴士公司更改該顯示屏的位置。署方鼓勵巴士公司積極考慮市民的建議。

(葉傲冬議員於下午2時33分到席。)

(楊鎮華議員於下午2時34分到席。)

8. 梁宏昌先生回應如下：

- (i) 九巴陸續為不同的巴士分站和總站安裝顯示屏，大多數顯示屏會安裝在巴士分站上蓋或站長室外的位置，並盡量在九巴管轄的範圍內安裝。九巴現時在九龍機鐵站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巴士總站站長室外，安裝了顯示屏。
- (ii) 孔昭華議員建議的位置，即該巴士總站近扶手電梯的樁柱，不屬九巴的管轄範圍，因此九巴

不能隨意在該處安裝顯示屏。另外，顯示屏安裝位置的電力設施必須能配合所需，以及有關位置必須能安裝喉管，當中並會涉及責任問題，例如日後的維修和保險責任等。

- (iii) 他明白該巴士總站站長室距離乘客候車處較遠，惟在解決業權問題前，現階段要在建議地點安裝顯示屏會有難度。

9. 鍾港武議員認為在巴士站設置顯示屏，讓市民查看班次資訊原為好事，惟現時顯示屏安裝在站長室外，市民要來回走動方能看到資訊，實費時失事，他相信大部分市民都不會走到該處查看顯示屏。他希望部門認真考慮建議，並聯繫相關的持份者和業權持有人，盡快釐清責任問題，以便落實建議。

10. 孔昭華議員認為九巴的回應不負責任，現時安裝顯示屏的位置與建議位置的效益明顯差距甚遠。其次，九巴現時正在該樁柱上設置了路線牌，他反問九巴在設置路線牌前，有否釐清業權和保險等問題。另外，機電署指在站內設置顯示屏由九巴負責，惟九巴卻推說當中涉及業權問題，他對此表示不滿，質疑九巴處理此事與其「九巴服務，天天向上」的精神背道而馳，並沒有照顧市民所需。

(委員李仲明先生於下午 2 時 38 分到席。)

11. 楊子熙議員難以理解為何找到恰當的位置，卻因業權問題而不安裝顯示屏。九巴在該巴士總站內設有其他設施，顯示屏同樣是服務市民的設施，為何卻不可安裝。他認為九巴應聯同政府部門一起解決問題，並要求部門解釋為何建議不可行。

12. 譚家棋先生回應如下：

- (i) 當年發展商興建物業上蓋及按賣地條款興建巴士總站後，把設施交給政府，並由不同的持份者管理。有關的文件顯示，該巴士站的牆身和天花板由發展商及其受託人負責管理。因此，如要改動這些位置或進行工程，須徵得發展商及其受託人同意。

- (ii) 他知道巴士公司會與發展商溝通，現正等候九巴先與相關的持份者探討建議是否可行。

(鄧銘心議員於下午 2 時 42 分到席。)

13. 梁宏昌先生回應道，九巴會與運輸署代表繼續跟進此事。

14. 孔昭華議員表示政府部門與九巴的回應仍未能釐清業權問題和建議是否可行，他要求續議本議項，希望有關部門於下次會議交代業權問題，並答覆委員會，業權擁有人和九巴是否同意在建議位置安裝顯示屏。此外，他知道有市民甚至表示願意出資購買顯示屏，故此重要的是九巴能作出協調，落實建議。

15. 莊永燦主席表示不打算續議本議項，但提議有關部門就本議項作出書面回應。

16. 鍾港武議員欲知在建議位置的地面由九巴負責種置顯示屏又是否可行，並認為相關部門應盡快啟動機制，以獲得業權人同意。他又提出由孔昭華議員與發展商商討，是否可以由發展商負責安裝顯示屏，九巴負責提供資訊。

17. 許德亮議員尊重主席不續議本議項的決定；不過，他表示政府部門互相推卸責任，然後問題便會不了了之，因此他希望主席重新考慮續議本議項。他認為議員提呈文件至區議會是希望解決問題，不願見到問題遭互相推卸，最後得不到解決。

18. 蔡少峰議員贊成續議本議項，他認為剛才運輸署和九巴代表的回應不見積極，故相信他們的書面回覆亦不會有結果。他認為有關建議並不涉及不能處理的問題，關鍵只在於有否誠意落實此事。

19. 楊鎮華議員贊成續議本議項，因剛才的討論似乎稍見眉目，故應續議此事，以便委員兩個月後再有機會作出討論，而且這也能促使部門及九巴積極跟進此事，令建議不會再被拖延。

20. 莊永燦主席回應謂，鑑於委員對此有強烈看法，他決定安排續議此事。

21. 鍾港武議員追問，在路面種置顯示屏是否可行。
22. 譚家棋先生回應說，有關的責任問題細分為過百項目，他會在整理後再向委員會報告。
23. 鍾港武議員補充，柏景灣巴士總站現時亦有在路面種置的顯示屏，他建議有關部門積極研究此方案。
24. 莊永燦主席感謝相關代表參與討論本議項，並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在下次會議續議此事，眾無異議。

**議項三：建議的旺角行人天橋系統**  
**(油尖旺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2/2017 號文件)**

---

25. 莊永燦主席歡迎：
- (a)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5/屯門路梁瀚雲先生及工程師 1/行人設施陳嘉成先生；
  - (b) 運輸署工程師/房屋及策劃 1/九龍戴尚勤先生；以及
  - (c)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技術董事羅鼎國先生和助理工程師張匡泓先生。
26. 梁瀚雲先生簡介題述建議中的旺角行人天橋系統：
- (i) 建議中的旺角行人天橋系統全長 800 米，期望能便利旺角區的行人，在旺角中心地帶增加行人通道空間以改善步行環境及行人擠迫的情況，特別是亞皆老街的人車爭路問題，以及提升旺角中心區域與旺角港鐵站和旺角東港鐵站的連接性。
  - (ii) 按照建議方案，行人天橋啟用後會保留沿亞皆老街至塘尾道的行人過路處。擬議天橋會有 10 個上落處，各上落處盡可能設置升降機、扶手電梯和樓梯，務求讓市民舒適方便地往來不同的購物點、商廈及港鐵站。

- (iii) 本方案未必是最完美的方案，他期望通過公眾諮詢，了解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從而優化方案，達致方便市民的目的。

27. 陳嘉成先生以電腦簡報方式介紹行人天橋工程的背景、顧問公司的初步建議天橋方案及署方計劃的一系列公眾諮詢活動。詳情請參閱附件二的電腦簡報及題述文件。

28. 關秀玲副主席表示其所屬政黨歡迎政府就 2008 年《施政報告》提出的行人天橋建議進行諮詢。她支持興建行人天橋以改善人車爭路問題，惟期望政府考慮有關工程所需的時間及費用等因素。同時，她欲知政府有否考慮伸延現時的旺角道行人天橋，並建議政府提出多些方案，以進行諮詢。

29. 鍾港武議員表示多年來爭取以行人天橋連接奧海城與旺角站及旺角東站，當區居民歡迎相關建議，促請當局盡快落實興建天橋。他認為政府考慮了旺角區的長遠規劃安排，並作出了策略性的部署。他並詢問政府會否考慮把旺角道行人天橋和亞皆老街行人天橋連接起來，以及可否以架空天橋連接快富街的工業貿易署大樓和旺角中心，並接駁至亞皆老街行人天橋，以加強各者的聯繫。

30. 鍾澤暉議員表示自己是大角咀區居民，多年來希望有行人天橋連接大角咀與旺角，所以欣聞政府提呈題述文件。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把現有的旺角道行人天橋或建議中的行人天橋伸延至大角咀，以及為何塘尾道段行人天橋沒有上蓋。此外，晏架街往旺角方向行人眾多，該處過往曾多次發生意外，他希望署方考慮行人天橋橫跨塘尾道的方案。

31. 黃建新議員詢問有否需要興建如此大型的行人天橋，欲知大角咀居民希望有天橋由大角咀連接至旺角還是旺角東站。他又詢問政府如何考慮是否封閉任何行人過路處，因他認為興建額外的行人天橋旨在人車分隔，如不封閉行人過路處，效果成疑。他表示現時旺角道行人天橋每逢週末有外傭聚集，問題嚴重，如日後亞皆老街的天橋的闊度為 4 米，可能引致同樣的聚集情況，天橋最終的使用者並非行人，故希望署方考慮天橋的闊度問題。此外，洗衣街政府用地重建項目建議興建樓高 90 層的大廈，而日後該



處南北兩面又分別建有旺角道行人天橋及亞皆老街行人天橋，將出現「困獸鬥」情況，他希望當局詳細考慮這個問題。

32. 余德寶議員支持行人天橋由塘尾道伸延至亞皆老街的方案，而非現時建議伸延至旺角車站的方案。他質疑由大角咀步行至旺角車站的人數是否多至足以支持興建這麼長的天橋，而在店鋪阻街法例生效後，路面已暢通了許多，因此多年前建議興建的天橋，時至今日可能已不合時宜。他詢問建議方案的造價是多少，表示不少人擔心天橋是「大白象工程」。他又欲知天橋落成後居民的生活質素，例如附近住宅的光線、通風和治安會否受到影響，並詢問塘尾道天橋的狗糞問題何時可以解決。他希望當局做好諮詢工作。

33. 黃舒明議員認為，如真的在旺角區最擠迫繁忙的路段興建天橋，而非選擇在其他較不擠迫的地方（如旺角道）興建，預計是次諮詢將困難重重。她指出，諮詢文件內沒有造價和行人流量等數據，例如市民從旺角某處到另一處，其便捷程度會提升多少的資料便欠缺了，而且自從店鋪阻街法例生效後，或許也沒有必要興建天橋。此外，市區重建局將提出油麻地和旺角一帶的重建項目，她詢問署方在擬訂行人天橋方案的走線時，有否考慮這一點。她說政府必須做好公眾諮詢工作，以了解公眾是否支持這項建議，並欲知為何在建議方案中，新填地街至砵蘭街的一段天橋靠向了北面行人路。

(委員羅少雄先生於下午 3 時 25 分到席。)

34. 委員馮麗媚女士認為不能說擬議的行人天橋完全沒有需要。她欲知政府部門有否考慮使用地下設施疏導交通，因行人天橋會擾民，例如天橋若太接近民居會影響物業價值，她欲了解塘尾道段的天橋與西九龍走廊與民居的距離。她並認為現時在福全街興建天橋的迫切性不大。

35. 許德亮議員對計劃有所保留，認為政府提供的數據並不足夠，例如工程造價、人流數據及使用率等均欠奉。他詢問在天橋落成後，橋躉會否佔用行車線，導致行車線縮窄。他又詢問如天橋建成後，原有的行人過路處又不減少，那興建天橋的目的何在。他要求署方交代行人天橋對附近

民居會造成多大影響，並查詢於亞皆老街興建的扶手電梯會佔用多少路面。

36. 鄧銘心議員認為在決定進行工程前，必須弄清楚工程是否有實際需要。在建議方案中，天橋上落處的扶手電梯及升降機會佔用路面，她質疑這樣反而會使路面收窄，令人車爭路問題惡化；而地面的商業活動頻繁，興建天橋後可能不便市民購物。她指出，擬議天橋並不連接旺角道行人天橋，質疑是否為興建而興建。此外，塘尾道至福全街段天橋只設一個上落處，她建議增設上落處以便利市民。建議中的施工期分為兩階段，她詢問總施工期是否即五年加三年合共八年，但署方又提及部分路段須配合重建項目，那麼有關的繁忙路段將來會否沒完沒了地在施工。她並要求部門解釋，文件中第 5.4.2 段提及的「結果顯示行人天橋不會對該區的空氣流通及質素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是什麼意思。

37. 蔡少峰議員同意其他委員提出的天橋使用率是關注重點，大角咀區居民未必會由大角咀步行至旺角東站。他認為按社區發展來看，大角咀區未來將有重建項目落成，區內各類活動將變得更繁忙，居民也會增加，相信對交通會有一定需求。此外，過往福全街曾發生交通意外，造成人命傷亡，他相信行人天橋除了帶來方便外，亦有助提升行人安全。他認為塘尾道至福全街的走線佈局有不足之處，希望部門在諮詢期間好好聆聽市民的意見。

38. 林健文議員指出，過往審計署曾公開批評有不少天橋及行人隧道的使用率偏低，出現資源錯配問題。舉例來說，染布房街天橋的使用率低，結果被露宿者佔據，他曾建議運輸署把天橋封閉，惟運輸署表示該天橋的作用是把人車分隔。他說政府沒有公開擬議天橋的預計行人流量，擔心流量會再次被高估，並指出行人天橋除建造費用高昂外，每年還須支付大筆維修費。另外，擬議天橋部分上落處沒扶手電梯，只設升降機，他擔心出現市民須排隊乘搭的情況，導致市民棄用天橋而繼續使用行人過路處。他亦詢問行人天橋會否影響低層居民的住所景觀，或帶來噪音滋擾。

39. 委員崔健文先生不反對興建行人天橋，同時希望部門留意亞皆老街及新填地街的交通較為擠塞，因有很多巴士

於該路段上落客。他又指出，富榮花園天橋和塘尾道隧道的使用率偏低，塘尾道隧道更有狗糞及露宿者問題，質疑政府浪費金錢興建。

40. 劉柏祺議員欲知公眾諮詢工作預計需時多久，以及政府希望收集到多少持份者的意見。他說塘尾道段天橋的橋面會較窄且沒有上蓋，天橋會較陰暗，詢問當局如何解決光線問題。他並欲了解為何部分位置會較窄，部分會沒有上蓋，認為擬議天橋在外觀上不統一。

41. 陳嘉成先生回應如下：

- (i) 關於關秀玲副主席提出走線採用旺角道行人天橋而非亞皆老街路段的建議，署方的考慮點為亞皆老街人車爭路情況嚴重，接近舊旺角街市及新填地街一帶行人擠擁，如果行人天橋建在旺角道而非亞皆老街，將不能解決亞皆老街的擠塞問題。此外，亞皆老街走線有較多新的可能連接點，例如連接塘尾道天橋、舊旺角街市、洗衣街重建項目、旺角中心、朗豪坊等，可以提升區域的網絡連繫性和暢達度。因此亞皆老街較旺角道走線理想。
- (ii) 關於鍾港武議員提出連接旺角道行人天橋與亞皆老街行人天橋的建議，現時旺角道行人天橋連接旺角東港鐵站與旺角港鐵站，從旺角港鐵站大堂可經快富街出口直達行人天橋。擬議亞皆老街行人天橋可提供一條額外的路徑，讓市民經行人天橋再接駁地面設施抵達港鐵站。
- (iii) 有關議員提出塘尾道行人天橋部分段落沒有上蓋的問題，其實該段行人天橋上方有西九龍走廊，已經可以達致同樣遮陰擋雨的功能。署方會在詳細設計階段為該段行人天橋提供足夠照明設施。
- (iv) 有關福全街上落處的走線設計，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將考慮作研究。按顧問公司的報告，擬議福全街上落處的優點是可以同時提供樓梯、升降機及扶手電梯，方便行人上落行人天

橋。

- (v) 關於是否有需要興建擬議行人天橋的問題，政府於 2009 年起開始研究，並認為行人天橋是有助解決區內交通問題的方案，而且行人天橋亦可增加整區的暢達性及便利程度，改善步行環境。
- (vi) 有關旺角道行人天橋周末有外傭聚集的問題，署方認為需要執法部門協助解決，而他們也樂意配合。如有需要，可在擬議行人天橋的詳細設計上加入優化方案，例如增加告示牌等。
- (vii) 至於在行人天橋落成後不封閉任何行人過路處是否會導致行人天橋沒有作用的問題，署方在顧問報告中曾作探討。不封閉路面過路處，是方便行人在穿梭於旺角各處時可選擇於地面行走，而顧問報告亦指出行人天橋能有效地疏導人流。
- (viii) 關於余德寶議員提出的造價問題，行人天橋仍在進行勘察研究階段，接着便會進行公眾諮詢、尋求區議會支持，刊憲和進行詳細設計等。待以上工作完成後，將有更準確的工程時間表和造價等資料提供。
- (ix) 關於環境通風問題，顧問公司曾委託大學專家進行風洞測試，研究有天橋和沒有天橋對空氣質素的影響。報告指出，旺角區高樓大廈多，擬議的行人天橋高度約等同於樓宇的二至三樓，主橋面闊 4 米，連種植槽闊度也不超過 6 米；測試結果顯示有天橋和沒有天橋下的空氣通風狀況大致相約。
- (x) 關於有議員提醒署方，旺角區將有重建項目，預計將來區內的行人流量會有所不同一事，署方表示於擬議行人天橋方案中，已把預計新增的人流與車流考慮在內。
- (xi) 塘尾道段的行人天橋與西九龍走廊重疊，而最接近民居的地方會留有 6 米距離，供緊急救援

工作使用。

(xii) 關於有議員詢問行人天橋落成後橋躉會否佔用行人路及行車線，導致交通更加擠塞的問題，因應該區交通較為擠塞的情況，有關方案會儘可能把天橋支柱建於行車道中央分界石壘之上，以減少佔用路面。惟新填地街至砵蘭街一段大約 100 米長的路段，由於沒有行車道中央分界石壘，因此天橋的支柱會坐落於亞皆老街北面行人路上。

(xiii) 在天橋落成後，附近的行車線會有所改動，包括塘尾道至廣東道一段東行線，將由兩線變為一線行車。廣東道至新填地街的其中一條西行線將會部分封閉。根據顧問公司的研究結果，相關行車線的改動並不會使該路口的交通流量飽和。

至於通菜街至黑布街一段，部分東行線會封閉。天橋走線會儘量不影響西行線的車流。同時，洗衣街重建項目將進行一系列道路改善工程，包括在洗衣街、亞皆老街等把行人路後移以擴闊行車道，以及把通菜街的紅色小巴站搬遷至新的公共交通交匯處。相信天橋工程落成後不會令路口的交通超出負荷。

(xiv) 關於鄧銘心議員所關心的施工日期，因第二階段的工程須要配合洗衣街重建項目，如該重建項目的推行時間表有所改動，建造行人天橋的工程會因應情況再作調整。因此，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的工程可能重疊，令整項工程的施工時間縮短。

(xv) 關於林健文議員提出行人天橋使用率偏低的問題，顧問報告已研究了區內現時的行人流量，並對未來的行人流量作出了預測，結果顯示有需要興建行天橋，以解決人車爭路的問題。行人天橋落成後可紓緩區內行人路的擠迫情況、改善行人環境、加強旺角中心區行人通道的連接性、減少人車爭路及改善行人安全。

(xvi) 關於有委員反映塘尾道天橋有狗糞問題一事，根據法例，狗隻主人必須確保狗隻不會在公共建築物內隨處便溺，而天橋的設計方案亦已交予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以徵詢他們的專業意見。

(xvii) 關於崔健文委員希望部門留意亞皆老街及新填地街的交通較為擠塞，由於亞皆老街交通繁忙，為減少行人天橋對周邊交通的影響，承托行人天橋的支柱主要坐落於現有行車路中央分界石壘之上，以減少佔用行車線。

至於新填地街方面，由於新填地街至西洋菜南街的一段亞皆老街全為西行行車線，行車路中央並沒有行車分界石壘為行人天橋的支柱提供落腳點。為減少天橋對周邊交通的影響，承托行人天橋的支柱將會坐落於亞皆老街北面的行人路，以避免佔用行車線。

(xviii) 至於劉柏祺議員所關注的公眾諮詢時間表，署方暫定了一個諮詢路線圖，包括推展地區諮詢、舉辦巡迴展覽，進行焦點小組會議並舉辦社區諮詢論壇以廣納民意。

#### 42. 梁瀚雲先生補充如下：

(i) 洗衣街重建項目落成後，預計會接駁現時的旺角道行人天橋和建議中的亞皆老街行人天橋。

(ii) 建議中的行人天橋方案，只為拋磚引玉，現時不會就公眾諮詢工作訂下期限，以期可以充分諮詢市民。署方接着會優化方案，因此稍後方能就造價等提供進一步資料。

43. 陳少棠議員認為擬議行人天橋對駕駛者沒有幫助，在建議方案中，路面會變窄，而現有的行人過路處又不會封閉，相信在改善行人安全後，部門便要回應如何改善交通擠塞的問題。此外，他質疑建議中的天橋能否吸引行人使用，以富榮花園的天橋為例，因其下有過路處，所以較少人會使用該天橋；另外將在議項五討論的要求增設行人過路處一事的情況也一樣，理由就是市民不喜歡使用現有的

隧道。

44. 葉傲冬議員對於署方竟建議市民由旺角道行人天橋步行至地面，然後再前往建議中的亞皆老街行人天橋及港鐵站，感到詫異。他說天橋原意是為便利使用者，以及減少行人於路面行走，質疑如按照署方建議的行走路線，則此天橋建議方案實可有可無。另外，他追問部門有關造價估算的問題，認為署方不能迴避。他續說，天橋有需要連接港鐵站，參考灣仔的行人天橋系統，該天橋能夠由港鐵站直達天橋並連接主要的大廈或商場。根據現時的設計，行人前往朗豪坊要先下天橋，然後從地面進入商場，他質疑天橋作用不大。

45. 許德亮議員說，2008年《施政報告》及有關的顧問報告均認為有需要興建行人天橋，他詢問到底是根據什麼數據或指標來評定有此需要，並認為署方須回答此建議是否必需的問題。他又追問造價問題，指出議員有責任監察公帑的使用情況，市民很關注公帑如何使用，即使方案多好，如果造價高昂，相信在立法會亦不會獲得通過。署方應評估造價大約多少，以供議員參考。

46. 黃舒明議員表示：(i)希望部門明白諮詢工作須在具透明度的情況下進行，部門的回應並沒有就委員的問題提供數據以供參考，例如在建成天橋人車分隔後，行人步行至港鐵站或其他較繁忙的接駁點會節省多少時間的資料便欠奉；(ii)不接受署方所說的因天橋是初步方案故未能提供初步造價估算，也不接受署方沒有公開顧問費用；(iii)不滿署方未有就諮詢工作訂下年期，並質問署方是否無了期地進行諮詢並付出顧問費；以及(iv)按現時情況，她難以就方案表達任何意向，並促請部門提供數據，否則方案難以獲得通過。

(黃建新議員和委員馮麗媚女士於下午4時25分退席。)

47. 鍾港武議員同意擬議行人天橋應盡可能連接港鐵站。他追問，部門會如何連繫旺角道行人天橋和亞皆老街行人天橋兩個系統，會否考慮於旺角中心及工業貿易署大樓重建項目興建天橋以作連接。

48. 余德寶議員詢問，部門會否考慮提供多個方案給市民

選擇，例如由塘尾道至朗豪坊為方案一，由塘尾道至旺角東站為方案二，認為不應只提供一個方案，因該方案若不獲接受，整項計劃就會被拉倒。他指出造價亦是市民考慮方案時的一項因素，要求部門必定要提供預算造價。此外，他認為當路面上建有天橋，汽車廢氣將無法疏導，變相影響民居及店鋪，因此質疑周邊空氣質素怎會不受影響。

49. 蔡少峰議員追問：(i)塘尾道至福全街的路段共有五個路口，除現有方案外，部門會否考慮其他方案，以接駁不同路口，或再伸延福全街段天橋；以及(ii)天橋將來可否容許進行其他發展。

(委員李淑霞女士於下午 4 時 27 分退席。)

50. 鄧銘心議員同意興建天橋原意是以人為本，惟部門未能提供數據以證明興建天橋的必要性。她追問空氣質素的問題，認為部門不可能沒有就此建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或交通影響評估，理應有數據解釋何謂「不會對該區的空氣流通及質素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另外，她建議部門應提供項目的估價範圍。

51. 關秀玲副主席表示，顧問研究報告已花了九年時間才完成，而部門對廣泛諮詢工作又沒有訂下時間表，也未能提供預算造價金額，她對天橋能否在 2030 年落成存疑。她期望部門能為廣泛諮詢工作訂下時間表，並提供造價估算，否則難以令人接受。

52. 楊子熙議員對天橋貫穿東西、便利行人的原意表示支持。他認為，部門應先備妥造價範圍和人流數據，例如預計有多少市民會使用天橋、天橋接駁與不接駁港鐵站的人流數字會相差多少等資料後，才提呈文件和諮詢公眾。部門現未能提供完整數據就諮詢區議會，對議員亦不公平。他建議部門應提供更多資料，然後再一次提呈文件諮詢委員會。他並建議天橋應接駁港鐵站的出入口，以疏導由港鐵站至地面的人流。

53. 委員李仲明先生表示，大角咀居民已爭取興建天橋多年，他支持建造天橋、進行諮詢和公開造價。大角咀區已由以往的工廠區變成酒店林立，他認為舊區會變成新區，將來人流只會更多，因此有必要建造天橋連接旺角。



54. 委員程文梯先生表示，當局經過顧問研究而提出建議中的設計方案，署方定有建議的預算金額，不相信部門沒有工程的預算造價。

55. 孔昭華議員表示，部門及顧問公司應比較興建天橋前後的人流與交通情況，並應就天橋的建造時間、會花費多少公帑和對人車爭路問題有多大改善等作出回應。他認為，建造天橋以收人車分隔之效為好事，但質疑部門在建橋後不改動或封閉部分路面行人過路處，有別於一般建天橋達至車流改善的做法。他建議研究改善現時較為繁忙的交通燈位及路口，讓路面供更多車輛使用，以改善車流，增加該行人天橋的效益。

56. 陳嘉成先生回應如下：

- (i) 關於天橋的行人流量和使用量等資料，署方將於會後以書面回覆。
- (ii) 署方知悉委員關注造價問題，惟署方須待公眾諮詢工作完成後，根據收集到的意見再優化方案，天橋的詳細設計會因應意見而調整，工程造價也會相應調整。在完成公眾諮詢及刊憲程序後，才可準確估算工程造價及時間表。然後，署方將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和推展工程招標等工作。

(委員程文梯先生於下午 4 時 40 分退席。)

57. 莊永燦主席詢問政府會否有第二方案，並提出彌敦道兩旁的位置更為擠迫。另外，他又指出若希望市民多使用天橋，路面過路處便不應開放，以免天橋被浪費掉。主席感謝相關代表參與討論本議項，並宣布結束討論本議項。

(會後補註：主席於 2017 年 1 月 9 日去信路政署，表達委員要求路政署提供有關建議中的行人天橋的進一步資料(附件三)。

議項四：觀塘線延線通車後乘客出行模式的變化及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最新安排  
(油尖旺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3/2017 號文件)

---

58. 莊永燦主席歡迎：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鐵路 5 林意心女士及運輸主任/鐵路 5 郭裕鋒先生；
- (b) 九巴襄理(策劃及發展)黃秀娟女士和首席車務主任梁宏昌先生；以及
- (c)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公司總策劃主任吳健文先生。

59. 林意心女士簡介文件內容。她補充，希望善用巴士資源，把資源調配到有殷切需求的地方，以期改善區內交通及環境，令整體乘客受惠。

(林健文議員於下午 4 時 50 分退席。)

60. 劉柏祺議員理解 212 號巴士線因客量下降而要調整班次，但反對取消該路線，認為此舉漠視了長者乘搭該路線前往廣華醫院和伊利沙伯醫院的需要。署方不考慮使用者的需要，處理方法太僵化。至於署方建議長者乘搭港鐵，因要上落車站，對長者並不方便，而其他替代方案亦要轉車，並不適合長者。另外，他也反對 2E 號巴士線減少班次，認為其載客率沒有明顯下降，而且該路線班次不足也經常誤點，過往區議會便曾爭取增加該路線的班次。他反問，是否當減少班次令乘客愈來愈少後，便會取消該路線。他又詢問如何把資源調撥到有需要的地方，文件只提出減少班次，卻沒有提出增加任何路線的班次。

61. 楊子熙議員認為 212 號巴士有必要保留，並指出 212 號巴士和 7 號小巴的事宜，亦應諮詢九龍城區議會和深水埗區議會。他要求部門解釋何謂「其他受影響巴士路線班次」，不理解為何把 2E、6C、6F 等路線納入是次討論，是否途經彌敦道的所有巴士路線均受觀塘線延線影響。另外，他詢問為何部門於文件的附件一只使用 2016 年 1 月至 3 月與 2016 年 11 月的數據，為何不使用 2015 年 11 月的

數據跟 2016 年 11 月作比較，現時提供的資料較片面。他提出 2E 號巴士應增加班次，有市民曾因 2E 號巴士的候車時間太長而轉乘的士。

62. 蔡少峰議員詢問：(i)文件附件一所列舉的巴士路線是否與觀塘線延線重疊，但他認為 2E 號巴士與觀塘線延線沒有重疊。由於港鐵未能提供相類的服務，因此很多居民要求 2E 號巴士提升服務質素、加密班次和提升班次的準時度；(ii)巴士公司有否就觀塘線延線通車，花工夫提升旗下路線的競爭力；以及(iii)政府在觀塘線延線通車後，有否提出措施，讓鐵路和巴士在市場上建立良性競爭的關係。

(鄧銘心議員於下午 5 時退席。)

(黃舒明議員和陳少棠議員於下午 5 時 01 分退席。)

63. 關秀玲副主席憶述，她曾因 2E 號巴士的候車時間達半小時之久而須改乘的士。她續說，在油尖旺區感受不到 212 號巴士的載客率因觀塘線延線通車而有很大變化。她欲知另外兩個區議會的諮詢情況如何，他們是否支持此建議。

64. 余德寶議員早前曾與九巴代表梁宏昌先生到海富苑實地視察，當區有不少居民乘搭 2E 號巴士前往白田或紅磡，他們表示該路線的服務稍有改善。如果現在卻減少 2E 號巴士的班次，相信會令居民失望。他指出，市民表示不需要轉乘優惠等，他們需要的是穩定的班次和合理的候車時間。他明白公共交通機構面對競爭，惟期望九巴不應降低服務水平，令客源流失。

65. 鍾澤暉議員反對取消 212 號巴士線，認為區內居民對該線路有需求。他表示，文件附件一用作比較的時段數據較為片面，欠缺詳細的資料。他又提出，區內居民對 2E 號巴士有需求，惟該線路的候車時間太久，居民唯有改乘其他交通工具，所以才會出現不大反映實況的數據。他詢問九巴會否作出其他配套以提升競爭力，舉例來說，收費較貴但便捷的交通工具也有不少市民乘搭，他期望九巴不要刪減收益較低的路線。

66. 林意心女士回應如下：

- (i) 署方了解委員表達的關注，如取消 212 號巴士線會對長者前往廣華醫院和伊利沙伯醫院造成一些不便，惟 212 號巴士線只是途經上述兩間醫院的路線之一，乘客可選擇其他巴士路線或乘搭鐵路服務。署方提出此方案時，考慮到市民的乘車模式隨着新鐵路通車而改變。在觀塘線延線通車後，212 號巴士線在最繁忙的一小時的平均載客率僅為 24%，顯示該線的乘客已改變乘搭模式，令其乘客需求大幅下跌，並符合運輸署現行「改善及減少巴士服務指引」（“指引”）取消路線的基準。
- (ii) 運輸署會按照指引內的基準，考慮增加或減少巴士服務的班次，以配合乘客需求。觀塘線延線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中，署方會因應乘客需求的轉變及在符合指引下取消路線及調減受影響巴士路線的班次水平，將資源調配到其他乘客需求高的路線，令乘客整體受惠。
- (iii) 因應委員查詢於其他地區諮詢取消 212 號巴士線的情況，署方表示按照不同區議會的會期，已於上月諮詢九龍城區議會，並會於下月到深水埗區議會進行諮詢。九龍城區議會對取消 212 號巴士線後，居民如何前往醫院的問題，表示關注。署方考慮到有其他替代公共交通服務，而 212 號巴士線乘客需求已下跌至符合指引取消路線的基準，再者該線行走於交通繁忙的彌敦道，期望取消該巴士線可有效運用資源外，亦可改善彌敦道沿線的交通情況。
- (iv) 文件附件一以表格列出的乘客數據，為提供觀塘線延線通車前後的有關路線的乘客需求變化以作參考。按觀察所得，觀塘線延線通車後有關巴士路線的乘客需求模式已經穩定，因此，署方會使用觀塘線延線通車後各線的實際乘客數據，在路線於最繁忙時段的平均載客率已符合指引基準下，逐步落實重組計劃內的方案。

67. 委員崔健文先生認為不應減少 2E 號巴士的班次，大角咀有很多市民乘搭該路線，惟因候車時間太長，導致乘

客改乘其他交通工具，令乘客量減少。

68. 余德寶議員表示，2E 號巴士線沒有其他替代路線，因此不應該取消該線路。

69. 許德亮議員要求主席總結油尖旺區議會反對有關建議，但他認為無論怎樣，九巴都自有其一套安排。

70. 林意心女士回應如下：

- (i) 有關重組計劃內涉及的巴士路線，不同路線與觀塘線延線有不同程度的重疊，例如 2E 號巴士途經紅磡蕪湖街，而何文田站於蕪湖街設有出入口，故被納入計劃內。

署方明白委員關注 2E 號巴士線的服務水平，會要求九巴按規定班次提供服務。該路線會繼續保留為市民提供服務，只是其班次須因應乘客需求變化作出相應班次調減。倘若該線未來乘客量增加，運輸署和巴士公司會因應乘客需求是否達到指引中的基準來考慮增加班次。

- (ii) 她強調巴士服務的班次乃按照指引及實際乘客量來作出調整，可加亦可減，以便能妥善運用整體資源。

71. 委員崔健文先生不同意以蕪湖街設有何文田站的出入口、市民可在該處乘搭港鐵為理由，減少 2E 號巴士的班次，因市民不一定選擇乘搭港鐵，尤其是長者及使用輪椅的乘客，而且有些地方如乘搭港鐵的話須轉車才能到達，乘搭港鐵會較不方便。

72. 林意心女士補充說，提及何文田站於蕪湖街設有出入口，是希望解釋為何 2E 號巴士線會納入受影響的路線範圍。她表示該路線會按照指引調減其班次，而路線亦不會取消，乘客可繼續使用該服務。

73. 莊永燦主席感謝相關代表參與討論本議項。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本議項。

議項五：再次跟進彌敦道/山東街交界增設行人過路設施  
進展及要求有關部門落實工程進度表  
(油尖旺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4/2017 號  
文件)

---

74. 莊永燦主席表示，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的書面回應(附件四)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

- (a) 運輸署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謝志威先生；
- (b)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伍震凌先生；以及
- (c)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2)李靜儀女士。

75. 許德亮議員簡述文件內容。他補充說，要求路政署交代進度表及何時進行工程，並促請部門不要顧左右而言他。

76. 伍震凌先生回應指，路政署正根據運輸署最新的修訂設計，於現場進行勘察工作。初步結果顯示，瓊華中心對出路口有地下設施，路政署現正積極與相關的公用機構商討遷移或調整該等設施的事宜。稍後，路政署將與運輸署商討施工紙的安排，並微調有關設計。署方預計約需七至八個月時間來完成施工紙和臨時交通管制措施等安排，然後便會進行行人過路設施工程。

77. 許德亮議員要求部門不要說官方說話，應確實回答何時開展工程。他指出於 2016 年 5 月 19 日的運房會會議上，已有議員要求部門交出進度表。

78. 孔昭華議員表示，議員過往幾年均提出題述要求，惟部門每次都只是回應如何勘探、要移動多少設施等，這些都是部門的份內事，議員希望知道的是工程何時完成。如果工程不可行，部門應解釋為何不可行。他續說，經過幾年，部門至今仍未能提供工程的時間表和完成日期，實浪費大家的時間。

79. 伍震凌先生回應謂，工程預計於 2017 年第四季展開，預計需時大約四至五個月完成。

80. 劉柏祺議員追問，部門能否承諾工程於 2018 年年中

完竣。

81. 伍震凌先生回應說，按照現時計劃，目標是於 2018 年年中完成工程。

82. 莊永燦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本議項。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本議項。

**議項六：康樂街唔安樂 超速車輛嚇破街坊膽**  
(油尖旺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5/2017 號文件)

---

**議項九：關注區內高速車輛引致交通安全及噪音滋擾事宜**  
(油尖旺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8/2017 號文件)

---

83. 莊永燦主席表示，議項六及九的討論文件均與高速及超速車輛事宜有關，他建議合併討論上述兩個議項，眾無異議。他繼而歡迎：

- (a) 運輸署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謝志威先生和工程師/策劃 2 杜穎嫦女士；以及
- (b)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旺角區交通隊主管朱志光先生、油尖區助理行動主任劉兆芝女士和油尖區交通隊主管梁烈強先生。

84. 第 5/2017 號文件提呈人黃舒明議員請孔昭華議員代表她補充文件內容。孔昭華議員簡述第 5/2017 號及第 8/2017 號文件內容。

85. 謝志威先生回應說，運輸署建議於康樂街近旺角道的位置加設慢駛的道路標記，以改善現時的交通情況。另外，署方將研究在康樂街近旺角道的路段加設禁區，以管制車輛上落貨的時間及位置。

86. 朱志光先生表示，警方非常關注康樂街的交通問題，曾實地向居民了解高速車輛引致的危險情況。警方承諾將不定時巡查以打擊司機的違規行為，以及教育司機和市民如何安全使用道路。

87. 劉兆芝女士回應說，針對圓方一帶的超速駕駛問題，警方會有打擊超速駕駛的行動，例如採用非固定的偵速儀器或「鐳射槍」進行的行動。西九龍交通部於 2016 年 1 月至 11 月期間，在西九龍一共發出了逾 26 000 張超速駕駛告票，發出告票的地點包括油尖區一帶。

88. 杜穎嫦女士回應如下：

- (i) 由於現時 D1A(N)路屬臨時交通改道路段，於不同時間須按工程實際需要而進行不同的臨時交通改道措施，故現階段不會考慮於這些路段採取例如加設固定偵測車速攝影機等非短期措施。
- (ii) 至於有否需要於佐敦道及連翔道安裝偵測車速攝影機，署方須考慮多項因素。就此，署方已檢視佐敦道及連翔道各路段的交通狀況，以及相關的交通意外記錄。
- (iii) 為有效地對超速駕駛產生阻嚇作用，固定偵測車速攝影機通常會安裝於車輛無須停頓的路段，惟現時佐敦道設有數個交通燈位以控制車流，故不適合安裝固定偵測車速攝影機。
- (iv) 現時數據未有顯示佐敦道及連翔道的相關路段有普遍因超速駕駛而引致的交通意外情況，根據現時的交通狀況，署方認為該路段並不符合安裝固定偵測車速攝影機的準則，故現時沒有安裝計劃。
- (v) 署方將繼續與警方緊密聯繫，監察這些路段的交通情況，如有需要，會考慮採取有關措施。

89. 孔昭華議員表示：(i)希望運輸署於康樂街的改善措施實施後，可向黃舒明議員作出匯報；(ii)得悉警方關注佐敦及九龍站一帶的車輛超速問題，惟希望警方可加強關注三號幹線連接尖沙咀方向的高速路段情況。此事曾於 2015 年 4 月提呈當時的交通運輸委員會討論，可見此乃一直持續的問題；(iii)明白 D1A(N)路為臨時設施，同時得悉因應高鐵工程，該路段將於本年 3 月或 4 月遷移至連翔道作長期



路段。他希望運輸署於遷移該路段時，考慮就車速問題於該路段裝設永久監測設施；以及(iv)題述路段有不少汽車維修店，專門維修跑車。他希望警方了解是否有店舖於維修車輛後，在該路段試車。

90. 劉兆芝女士回應說，警方會進行巡邏，以杜絕非法改裝的車輛和進行改裝的店舖。懷疑涉及非法改裝的車輛會被扣押至警察汽車扣留中心進行檢驗，如發現違法情況，警方會作出相關檢控。

91. 杜穎嫦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署方在有需要時會作出檢討。

92. 莊永燦主席感謝相關的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本議項。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本議項。

#### 議項七：有關建議奧運站加建隔音屏障事宜 (油尖旺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6/2017 號文件)

---

-----  
93. 莊永燦主席表示，運輸署、路政署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五至七)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

- (a) 運輸署工程師/策劃 2 杜穎嫦女士；
- (b)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伍震凌先生；
- (c)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黎國樑先生；以及
- (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楊莉華女士。

94. 余德寶議員簡述文件內容。他補充說，機場快線及東涌線的班次不斷增加，對居民造成更大滋擾。在 2003 年，機場快線每 15 分鐘一班，現時則已增至每 9 至 11 分鐘一班，首班車為上午 5 時 50 分，尾班車為凌晨 1 時 15 分，對居民的滋擾程度較 2003 年嚴重，可見當時的規劃已不合時宜，故希望港鐵公司和環保署可以改善現有的措施。

95. 黎國樑先生回應如下：

- (i) 該段鐵路在規劃階段時已採取噪音紓緩措施，署方現時會按照《噪音管制條例》安排量度噪音，若噪音超出管制規定，將與港鐵公司商討解決方法。
- (ii) 署方曾於去年3月及9月的晚上11時後量度噪音，結果顯示噪音並沒有超標，但署方明白量度地點未必是最接近有關路段的地點。
- (iii) 署方將與余德寶議員辦事處聯絡，安排於上午時段再次量度噪音，以跟進有關情況。

96. 楊莉華女士回應如下：

- (i) 因鐵路路軌及列車車輪均由鋼鐵製成，所以在列車行駛期間，路軌與車輪接觸產生聲響屬正常情況。
- (ii) 據港鐵公司了解，奧運站以南的屋苑(包括柏景灣及帝柏海灣)，在物業發展時，已考慮到附近交通的行車聲浪對居民帶來的影響，並已為受影響的住宅單位加裝隔音設施。
- (iii) 現時港鐵公司已採取一連串措施，減低路軌與車輪接觸時產生的聲響，包括定期打磨路軌、檢查車輪及在有需要時打磨車輪及使用潤滑劑，使車輪與路軌運作得更暢順。
- (iv) 題述路段最近一次的打磨路軌工作於去年11月完成，港鐵公司將繼續密切留意該路段的運作情況，並進行維修保養工作。

97. 杜穎嫦女士回應說，加建隔音屏障的政策及建造分別屬環保署和路政署的管轄範圍。如有需要，運輸署可提供交通方面的意見。

98. 許德亮議員查詢：(i)環保署可否公布上次噪音評估的數據；(ii)港鐵公司是否必須在環保署的評估結果顯示噪音超標後，方可進行隔音屏障等的改善工程；以及(iii)不同

時段的噪音程度會不同，環保署會否檢討指標。他表示，希望環保署和港鐵公司可彈性處理有關問題，改善附近居民的生活環境。

99. 余德寶議員表示：(i)明白行車時會發出噪音，故現要求港鐵公司興建隔音屏障；(ii)港鐵公司每年均有盈餘，現應主動回應有關訴求；(iii)他已聯絡最接近奧運站的樓宇，即帝柏海灣第一座的居民，居民允許環保署進入單位再次進行噪音評估工作；以及(iv)他希望港鐵公司於評估完成後可增建隔音屏障。

100. 鍾港武議員表示，如日後東涌線須加密班次，他希望港鐵公司可先諮詢余德寶議員，以便議員向居民交代。他欲知如下次噪音評估結果仍是沒有超標，是否代表有關方面不會考慮興建隔音屏障或進行其他改善工作。

101. 黎國樑先生回應如下：

- (i) 去年 3 月和 9 月，環保署分別在帝柏海灣及柏景灣量度噪音，兩次結果都是不超過 56 分貝，沒有超出 60 分貝的標準，不過署方會在安排到有關住戶單位後於上午時段再次進行評估。
- (ii) 署方難以在不同時段均進行噪音量度，因沒有合適的住戶願意提供量度地點，以及有關工作須要與管理公司協調。因此，相對於進行評估，居民的意見可有效反映噪音問題最嚴重的時段。
- (iii) 若再次量度的噪音水平沒有超標，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署方不能規定港鐵公司進行特定工作如設置隔音屏障等。因此，署方須待量度噪音後方可把結果反映給港鐵公司跟進。

102. 楊莉華女士回應謂，港鐵公司亦會不時探討市場上的新科技或產品，以助減低行車時的聲響。

103. 余德寶議員欲知，即使日後評估結果未有超標，港鐵公司會否考慮使用較靜音的新型車輛。

104. 楊莉華女士回應說，港鐵公司會一直參考並研究採用

新技術或產品，以助減低行車時的聲響。

105. 莊永燦主席感謝相關代表參與討論本議項。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本議項。

(委員羅少雄先生於下午 5 時 50 分退席。)

議項八：建議開通豉油街/渡船街出口以減輕附近街道塞車情況  
(油尖旺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7/2017 號文件)

---

106. 莊永燦主席歡迎：

- (a) 運輸署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謝志威先生；以及
- (b) 警務處旺角區交通隊主管朱志光先生。

107. 許德亮議員簡述文件內容。

108. 委員崔健文先生表示，開通豉油街出口，讓車輛直出渡船街，車輛將可更方便快捷地到達佐敦，並可避免車輛擠塞於豉油街等內街。

109. 謝志威先生回應如下：

- (i) 甘霖街一帶的車輛主要作上落貨，汽車流量並不多。
- (ii) 就委員提議開通路口的位置向北約 100 米的山東街已設有過路處，於豉油街再加設出口或會影響渡船街的交通。
- (iii) 運輸署備悉議員和委員的建議，會研究於豉油街及德昌街交界處加設禁區，防止部分司機為上落貨而停泊於該交界，阻礙其他車輛駛入德昌街或駛出豉油街。

110. 委員崔健文先生不同意運輸署的回應。希爾頓花園酒店將於本年 2 月開業，按現時的交通情況，屆時從酒店登車的乘客，須經德昌街右轉豉油街，左轉新填地街，再左

轉亞皆老街後，方可到達渡船街，甚為不便。他因此希望運輸署考慮題述的開通出口方案，以便利酒店住客往來機場。

111. 許德亮議員表示，文件早於 2011 年提呈，現時該區將有兩間酒店落成，擔心屆時大型旅遊車於德昌街調頭時，會造成更嚴重的交通擠塞情況，故希望運輸署可研究長遠的解決方法。

112. 楊子熙議員詢問，開通豉油街出口，讓車輛直出渡船街，將如何影響渡船街的交通。他另表示：(i)渡船街有數條行車線，不時更有私家車停泊路旁，可見渡船街內線的車流量甚少，故打通豉油街和渡船街確能紓緩內街的擠塞情況；(ii)甘霖街及豉油街等路段容許車輛停泊，以配合該處頻繁的上落貨活動；如設禁區，阻止車輛上落貨，將引致更多人不滿；以及(iii)政府批出土地供興建酒店，卻沒有相應的交通配套以便大型旅遊車行駛。他建議運輸署與許德亮議員一同實地考察後，再續議此事。

113. 鍾港武議員表示，該區將有兩間酒店落成，交通流量必會大增，所造成的交通擠塞情況定會影響旅客對香港的印象，故希望運輸署積極考慮議員多年來的建議。

114. 蔡少峰議員表示，如於豉油街開通出口往渡船街，德昌街下游方向仍可能擠塞，未能完全解決問題。他詢問運輸署，如於德昌街下游位置開通出口往渡船街是否更為可行。

115. 謝志威先生回應如下：

- (i) 渡船街汽車流量多而車速快，如開通豉油街出口往渡船街，便須配置交通燈，這將影響渡船街的交通。
- (ii) 現時山東街已設有一個燈號控制過路處予車輛駛出渡船街，署方經實地視察後，認為該處交通情況理想，但署方承諾會定時檢討情況。
- (iii) 現時新酒店項目內已設有汽車出入口，旅遊車可在德昌街經此出入口進入酒店範圍內，讓乘客上落。署方明白旅遊車或會因街道上有違泊

情況而造成出入豉油街及德昌街交界的困難情況，故希望在適當位置加設禁區，管制車輛的上落貨位置，以改善交通情況。

- (iv) 署方會繼續審視該處的交通情況，並採取相應措施以改善交通。

116. 莊永燦主席感謝相關的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本議項。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本議項。

**議項十：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區域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2016年12月22日)**  
**(油尖旺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9/2017 號文件)**

---

117. 莊永燦主席歡迎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伍震凌先生。

118. 伍震凌先生簡述文件內容。

119. 莊永燦主席感謝路政署代表參與討論本議項。與會者沒有意見，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本議項。

**議項十一：要求放寬「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及「強制驗樓資助計劃」物業應課差餉租值限制的申請資格**  
**(油尖旺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10/2017 號文件)**

---

120. 莊永燦主席歡迎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樓宇復修高級經理陳志鴻先生和社區發展經理梁靄玲女士。他繼而表示，現派發市建局的書面回應(附件八)給各委員參閱。

121. 鍾澤暉議員簡述文件內容。

122. 陳志鴻先生補充書面回應的內容如下：

- (i) 關於「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市建局會每年檢討在有關差餉租值要求下可覆蓋的樓宇數量。在上一年度檢討中顯示，油尖旺區有超過八成 30 年樓齡以上的大廈符合以上要求。
- (ii) 市建局及房協在釐定「強制驗樓資助計劃」的資助金額前，已諮詢與註冊檢驗人員相關的業界，得出的綜合結果以制訂合適的資助水平。根據資料顯示現有資助金額水平足以支付九成以上的申請，其聘用註冊檢驗人員所需的費用。某些個案須自行補貼差額，可能是由於招標過程中業主選擇一些心儀的標書，而放棄標價較低及符合資助金額的標書，令資助金額無法支付全額費用。
- (iii) 市建局會繼續留意有關差餉租值上限及資助水平，並會適時作出檢討，於有需要時會作出調整，並向委員作出公布。

123. 鍾澤暉議員查詢：(i)市建局指超過八成 30 年樓齡以上的大廈能受「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資助，此數據是過往的平均數，還是去年的最新數字；以及(ii)此數據有否包括酌情處理的個案。

124. 劉柏祺議員表示：(i)文件提及自 2012 年起，有關的應課差餉租值限制一直沒有調整。雖然市建局已定期檢討，但過去數年實際的應課差餉租值已上調數次，他詢問市建局是否應認真考慮上調有關限制；(ii)現時約有八成樓宇受惠，餘下兩成樓宇會否因應課差餉租值限制未有上調而未能受惠於此計劃；(iii)與「樓宇更新大行動」比較下，計劃的資助金額實不足夠；以及(iv)他希望市建局考慮推出類似「樓宇更新大行動」的大型維修項目，以吸引業主維修樓宇。

125. 蔡少峰議員表示，現時仍有兩成樓宇未能受惠於計劃。他詢問市建局是否以八成樓宇受惠為此計劃的指標。

126. 許德亮議員希望市建局檢討應課差餉租值的限制是否有調整空間。

127. 陳志鴻先生回應如下：

- (i) 市建局在過往四年每年有為差餉租值上限進行檢討，而油尖旺區有超過八成樓齡三十年以上的樓宇符合差餉上限，當中並無涉及酌情個案。
- (ii) 除實際的資助外，市建局亦提供更為重要的技術支援。
- (iii) 現時油尖旺區內有超過八成樓宇符合有關差餉租值上限，較少因未能通過應課差餉租值限制而無法申請有關計劃。
- (iv) 市建局於 2016 年年中推出「招標妥」計劃，為超過差餉租值上限的樓宇提供服務，以技術支援及電子招標平台協助大廈業主進行維修工程。
- (v) 市建局並未接獲發展局指示推行第三期「樓宇更新大行動」。市建局會向發展局轉達有關意見，如若市建局於日後接獲任何相關消息，會盡快向各委員匯報。

128. 鍾澤暉議員再次詢問：(i)現時約有八成樓宇能受惠的數據是 2012 至 2016 年間的平均數，還是 2016 年的最新數字，以及當中有否包括酌情處理的個案；以及(ii)大角咀有樓宇稍稍超出了計劃的應課差餉租值限制，但仍獲得酌情處理，他欲知酌情處理的個案所佔的百分比為多少。

129. 陳志鴻先生回應如下：

- (i) 有關差餉租值上限所覆蓋樓宇的數字是按差餉物業估價署提供的資料作分析及統計，當中油尖旺區有超過八成 30 年樓齡以上的大廈，平均應課差餉租值為 12 萬元以下。
- (ii) 由於上述數字只是統計數字，並未涉及酌情處理個案。

130. 關秀玲副主席欲知，市建局會否放寬樓齡 40 年、50 年或 60 年以上樓宇的應課差餉租值限制。



131. 陳志鴻先生表示，差餉物業估價署在評估應課差餉租值時，涉及一籃子因素，當中已包括樓齡的因素。

132. 鍾港武議員表示油尖旺區內有不少樓齡達 40 年或 50 年的樓宇，其中在尖沙咀區，即使樓齡高達 30 年以上，因地段問題，應課差餉租值依然十分高昂。他詢問市建局會否考慮對樓齡高達 50 年或 60 年的樓宇放寬限制，以協助樓齡高而應課差餉租值亦高的樓宇進行維修。

133. 陳志鴻先生回應說，市建局在日後檢討復修計劃中，會考慮加入有關因素。市建局亦有推出「招標妥」計劃，以顧及上述樓宇業主的需要。

134. 莊永燦主席感謝市建局代表參與討論本議項。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本議項。

**議項十二：屋宇署處理油尖旺區危險或棄置招牌的進度報告**  
**(油尖旺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11/2017 號文件)**

---

135. 莊永燦主席歡迎屋宇署結構工程師/招牌監管 4 陳漢偉先生。

136. 陳漢偉先生簡述文件內容。

137. 關秀玲副主席詢問：(i)表一內的 2016 年棄置或危險招牌報告數目為 92 宗，該數目是否等同屋宇署已發出的清拆令數目；以及(ii)表二內尚未遵從的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有 63 宗，與上述 92 宗個案有否關係。

138. 陳漢偉先生回應說，表一內的 92 宗為舉報個案，並非屋宇署發出的清拆令數目；表二內的 63 宗尚未遵從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的個案，屋宇署現正進行跟進工作。

139. 莊永燦主席感謝屋宇署代表參與討論本議項。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本議項。

### 議項十三：其他事項

- － 旺角道與洗衣街的行人天橋系統 — 彌敦道伸延工程(截至 2016 年 12 月的進度報告)  
(油尖旺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12/2017 號文件)
- 

140. 委員備悉資料文件的內容。

141. 莊永燦主席表示，秘書處於 2017 年 1 月 5 日會議當日收到委員程文梯先生辭去委員一職的書面通知。主席感謝程文梯先生多年來的貢獻。

142. 孔昭華議員說，早前收到油尖旺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13/2017 號關於高鐵項目的文件，惟是次會議並沒有討論有關事項，他詢問該事項會如何安排。

143. 莊永燦主席表示，該文件是資料文件，供各委員備悉。

144. 餘無別事，莊永燦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下午 6 時 35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7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1 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機電工程署  
香港九龍啟成街3號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3 Kai Shing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www.emsd.gov.hk

Our reference 本署檔號：  
EMSD TSCSD/TD/G

Telephone 電話號碼：2808 3718

Your reference 來函檔號：

Facsimile 圖文傳真：2577 1824

By fax: 2770 5218

九龍渡船角  
文匯街文華樓  
12 號二樓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會  
孔昭華先生

孔先生：

建議優化圓方巴士總站電子候車顯示屏位置

多謝貴會於十一月二十五日的來信對題述事宜的關注，本署現謹覆如下：

本署負責運輸署轄下圓方巴士總站機電設備的維修及保養，而電子候車顯示屏是由九龍巴士有限公司負責安裝及保養，並不屬於本署負責範圍內。因此，本署將不會派代表出席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的會議，謹此通知。

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808 3718 與魏天保先生聯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魏天保

代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副本送：

機電工程署(經辦人：技術秘書梁耀康先生) (傳真：2882 5132)

運輸署(經辦人：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 譚家棋先生) (傳真：2397 8046)



路政署  
HIGHWAYS  
DEPARTMENT

ATKINS

# 旺角行人天橋系統

##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房屋事務 委員會簡報

日期： 2017年1月5日

時間： 下午2:30



路政署  
HIGHWAYS  
DEPARTMENT

ATKINS

## 簡報大綱

- I 背景
- II 勘查研究結果
- III 公眾諮詢活動
- IV 意見徵詢

# 背景

## I. 背景

- 旺角是一個車輛和行人流量很高及密集的商业和購物區
- 政府在2008/09施政報告指出
  - 考慮延伸行人天橋系統至旺角中心區和大角咀區
  - 減少人車爭路及改善步行環境



## I. 背景



- 運輸署於2009年展開顧問研究
  - 探討在旺角中心地帶興建新的行人通道
  - 訂出概念性路線方案
- 路政署在2011年作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
  - 聯同運輸署於2013年向油尖旺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研究的進度
- 路政署於2013年10月聘請顧問公司展開勘查研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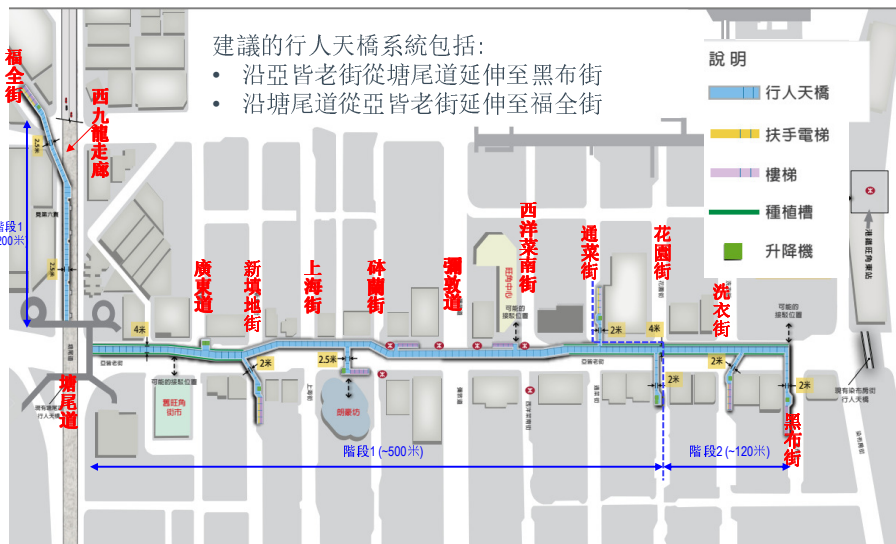
## I. 背景

建議的行人天橋系統落成後，我們預期可：

- 改善行人環境
- 紓緩區內行人路的擠迫情況
- 加強旺角中心區行人通道的連接性
- 減少人車爭路
- 改善行人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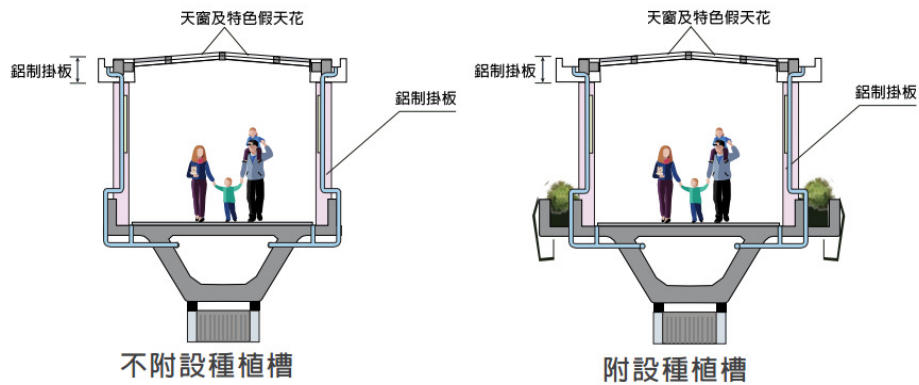
# 勘察研究結果

## 建議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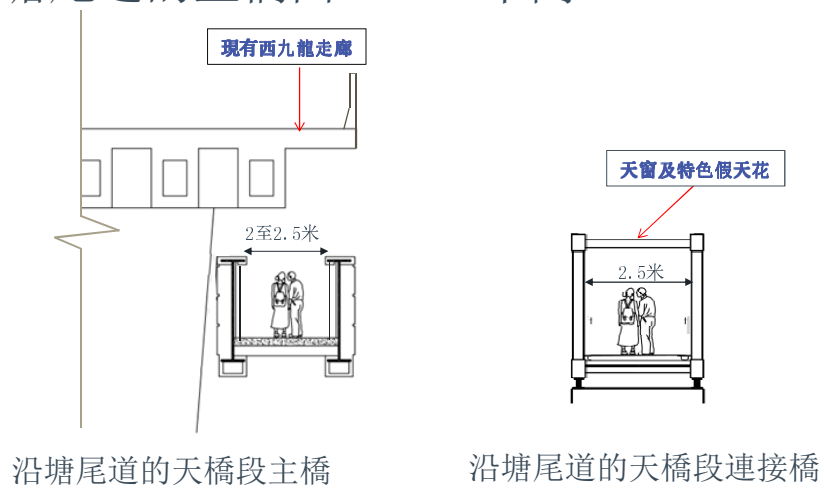
## 建議行人天橋橫切面

沿亞皆老街的主橋面:4米闊



## 建議行人天橋橫切面

沿塘尾道的主橋面:2-2.5米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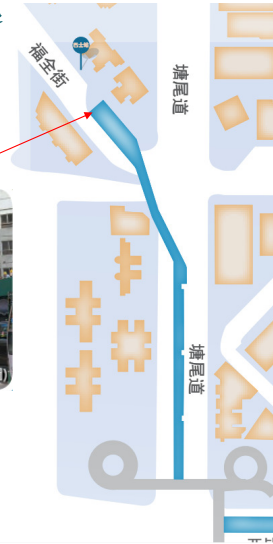




## 建議行人天橋上落處



鄰近福全街的上落處



## 建議行人天橋上落處

亞皆老街

舊旺角街市

廣東道

新填地街

上海街

彌敦道

朗豪坊

鄰近廣東道的上落處

鄰近新填地街的上落處

彌敦道及砵蘭街之間的上落處

鄰近朗豪坊的上落處

可能的接駁位置

可能的接駁位置

可能的接駁位置

可能的接駁位置

10

## 建議行人天橋上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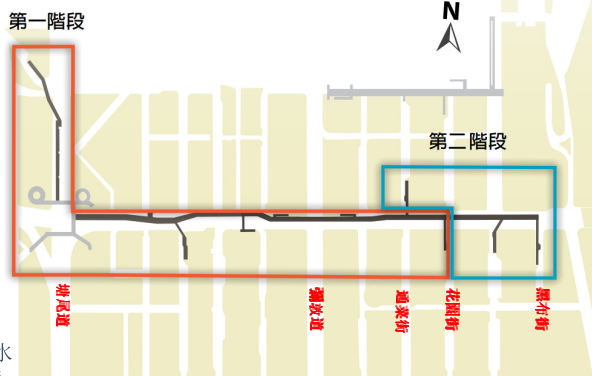
## 施工安排

### 現正考慮的施工階段

- 第一階段：沿亞皆老街從塘尾道延伸至花園街，包括毗鄰花園街的上落處；以及沿塘尾道從福全街延伸至亞皆老街
- 第二階段\*：沿亞皆老街從花園街延伸至黑布街；以及毗鄰通菜街的上落處

### 建造年期

- 第一階段：約五年多
- 第二階段：約三年多



\*第二階段工程將取決於毗鄰現有水務署廠房的一段亞皆老街和洗衣街道路改善工程，以及位於通菜街的小巴總站搬遷計劃

## 交通管理聯絡小組會議

於工程進行期間，工程團隊將緊密聯繫運輸署，及定時出席交通管理聯絡小組會議以審批臨時交通安排草案，主要成員包括：

- 運輸署
- 警務處交通部
- 路政署
- 政府其他部門的代表
- 工程團隊代表

## 公眾諮詢活動

## 公眾諮詢

### 暫定公眾諮詢活動

諮詢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於2017年1月5日)

地區諮詢

與不同持份者進行關注小組會議(視乎需要而定)

巡迴展覽(1) - 旺角政府合署

巡迴展覽(2) - 塘尾道行人天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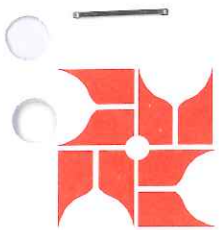
巡迴展覽(3) - 朗豪坊外行人路

社區諮詢論壇

向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匯報公眾諮詢結果及優化方案並  
尋求油尖旺區議會支持行人天橋方案

# 意見徵詢

ATKINS  
香港政府  
GOVERNMENT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附件三

檔號 : ( ) in HAD YTMD C 13-30/2/1 Pt.  
電話 : 2399 2567  
傳真 : 2722 7696

傳真信件  
(傳真 : 2714 5289)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 5/屯門路  
梁瀚雲先生

梁先生 :

建議的旺角行人天橋系統

在 2017 年 1 月 5 日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委員會(“運房會”)第六次會議上,委員要求路政署就建議的旺角行人天橋系統提供進一步資料。委員要求署方提供建議方案的預算工程造價,擬建天橋的預計使用量及人流數據,和預計的諮詢時間表。

本人現特此致函貴署,盼部門能以書面補充資料,詳列有關數據及預計時間表,以供委員考慮。如有查詢,請致電 2399 2567 與易順祺女士聯絡。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  
莊永燦

2017 年 1 月 9 日

副本送 : 路政署 工程師 1/行人設施  
陳嘉成先生(傳真 : 2714 5289)  
運輸署 工程師/房屋及策劃 1 /九龍  
戴尚勤先生(傳真 : 2397 8046)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六樓



YAU TSIM MONG DISTRICT OFFICE

6/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致：油尖旺區議會轄下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再次跟進彌敦道/ 山東街交界增設行人過路設施進度  
及要求有關部門落實工程進度表**

有關仇振輝議員及許德亮議員於 2016 年 12 月 15 日就上述事宜的查詢，油尖旺民政事務處（下簡稱“本處”）謹覆如下。

2. 於 2015 年 9 月，本處應運輸署的要求就標題“擬議在彌敦道近山東街交界加設燈號控制過路處”事宜進行地區諮詢。於 10 月份，本處完成地區諮詢工作，並把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向運輸署反映。

3. 於 2016 年 5 月，運輸署就相同事宜的修訂建議再次委託本處進行地區諮詢。本處隨即於 6 月份進行地區諮詢，並於 6 月底回覆運輸署，轉達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6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五



MAILED  
DATE: \_\_\_\_\_

本署檔案 Our Ref. : (K3UUH) in TD HR145/165-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 2399 2506  
 圖文傳真 Fax : 2397 8046  
 電郵 Email : carriewsto@td.gov.hk

地址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香港旺角  
 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經辦人: 易順祺女士)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1 月 5 日會議

回覆余德寶議員  
有關建議奧運站加建隔音屏障事宜

有關油尖旺區議會余德寶議員對上述事宜於 2016 年 12 月 19 日提呈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的文件，本署謹覆如下：

要求：

本處要求於鐵路位置加建隔音屏障，以舒緩噪音對帝柏海灣及柏景灣居民的影響。

運輸署回覆：

有關加建隔音屏障的政策及建造，是由環境保護署及路政署管轄，我們知悉秘書已就上述事宜邀請環境保護署及路政署作出回覆 / 出席，因此本署將不會派代表出席上述討論議題。

運輸署署長



(杜穎嫦女士代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廿二日

署內人員  
 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

市區(九龍)及新界分區辦事處  
 Urban (Kln.) & NT Regional Office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旺角政府合署七樓及八樓  
 7th & 8th Floors,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圖文傳真 Fax No.: 2381 3799 (新界區) (NTRO) 2397 8046 (九龍市區) (U(K)RO)  
 網址 Web Site: <http://www.td.gov.hk>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  
第 6/2017 號文件

回應“有關建議奧運站加建隔音屏障事宜”

對於題述文件中的關注，本署有以下回應：

本署的主要職責為策劃、設計、建築以及保養道路網。考慮有關於鐵路位置加建隔音屏障，以舒緩噪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乃屬於環境保護署的範疇。如有需要，本署會積極配合其他部門對題述事項的安排。

路政署/市區  
2017 年 1 月 4 日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有關建議奧運站加建隔音屏障事宜

就上述討論文件，環境保護署(本署)回覆如下：

奧運站以南的屋苑(包括帝柏海灣及柏景灣)，在規劃物業發展時，建築物本身已透過平台、樓宇及座向設計，採納了適當的噪音緩解措施。本署以往曾多次在較接近奧運站的帝柏海灣進行噪音評估，以便監察列車行駛時的噪音情況。最近一次評估在 2016 年 9 月 14 日晚上 11 時後進行，地點位於帝柏海灣 2 座隔火層面向奧運站的露天列車軌道，評估結果顯示列車運行所發出的噪音聲級沒有超逾《噪音管制條例》所訂的規限。近日因得悉附近居民關注清晨時分的行車噪音，本署現正透過議員辦事處的聯繫，以便安排合適位置及時間再次進行噪音評估。

就上述路段列車行駛時發出的噪音，本署不時提醒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必須妥善維修及保養鐵路系統，監察列車有否發出不正常的聲響及採取可行措施減低噪音等，以免影響附近居民。

環境保護署  
2017 年 1 月 3 日

本函檔號：CCD/CDD/YTM-TTHC/040117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主席  
莊永燦議員, MH

郵寄及傳真  
(傳真號碼：2722-7696)

莊主席：

關於：市區重建局  
「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及「強制驗樓資助計劃」

誠謝 貴委員會秘書處於 2016 年 12 月 16 日轉寄鍾澤暉議員有關標題事宜的文件予本局。就鍾議員文件的意見，本局現有以下回應：

本局轄下「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及「強制驗樓資助計劃」所設的申請資格包括了申請大廈之平均住宅單位應課差餉租值之上限，目的是讓公共資源能夠有效運用。若業主因大廈未符合上述差餉租值上限要求，不能申請「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仍可考慮申請本局的「招標妥」計劃，以獲得樓宇維修技術支援。

本局已於 2015 年 7 月 1 日擴展「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服務至全香港時，為資助金額作出調整，在「公用地方維修津貼」內增加一項每單位上限港幣 1,500 元的「環保項目津貼」，以鼓勵業主在復修樓宇時加入環保元素。經調整後，整項「公用地方維修津貼」的金額由原先每單位港幣 3,000 元增加至港幣 4,500 元。每個業主立案法團可得的「公用地方維修津貼」資助上限，由以往的港幣 1,200,000 元，提升至現時的港幣 1,800,000 元；而單位數目於 50 或以下的大廈，其資助上限亦由港幣 150,000 元提升至港幣 225,000 元。





至於「強制驗樓資助計劃」的資助金額，則會按大廈單位數目計算，每個申請最高上限為港幣 100,000 元。根據本局資料顯示，有關資助金額足夠支付絕大部份申請個案，其所需的專業檢驗費用。

市建局會不時為所推行的樓宇復修計劃作檢討，希望可以達至有效運用公共資源。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劉培榮' (Liu Pei-ching), is positioned above the printed name and title.

市區重建局

社區發展總經理 劉培榮

2017 年 1 月 4 日